附件1

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材料相关补充说明

（一）资质单位从业人员年龄，男性不大于60周岁，女性不大于55周岁；

（二）资质申请表中的单位在职技术人员，提供能说明属本单位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医保或社会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

（三）同一单位申请多项资质时，可分别申请。其人员可重复，但重复比例不应大于80％；

（四）资质申请表中的从业人员，当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时，按不同资质类型的要求只能使用其中的一个；

（五）资质申请表中的从业人员，其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专业为准。资质申请表中的从业人员，其专业职称不明确的，以其参加的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业绩确认。

（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类业绩，只能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申请时在其中一类中使用一次；

（七）资质申请表中所列工作业绩，应按单个项目业绩逐项附项目合同书、转账证明和技术成果责任签署页等；

（八）资质申请表中所列的设备类型和数量按申请资质类型和等级的不同应满足不同要求(见表1-5)，并附相应的权属证明材料（发票、提货单等）。

表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配套技术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  资  量  类  别  数 | 野外调  查设备  （台） | 测量定  位仪器  （台） | 测试监  测仪器  （台） | 物探  设备  （台） | 钻探  设备  （台） | 计算机及  配套设备  （台） | 车辆  （台） |
| 甲 | ≧6 | ≧6 | ≧3 | ≧1 | ≧1 | ≧6 | ≧1 |
| 乙 | ≧4 | ≧4 | ≧2 | ≧1 | ≧1 | ≧4 | ≧1 |
| 丙 | ≧2 | ≧2 | ≧1 | ≧1 | ≧1 | ≧2 | ≧1 |

表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单位配套技术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质  资  数  别  类 | 测量定  位仪器  （台） | 测试监  测仪器  （台） | 物探  设备  （台） | 钻探  设备  （台） | 计算机  （台） |
| 甲 | ≧3 | ≧10 | ≧3 | ≧6 | ≧6 |
| 乙 | ≧2 | ≧6 | ≧2 | ≧4 | ≧4 |
| 丙 | ≧1 | ≧3 | ≧1 | ≧2 | ≧2 |

表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单位配套技术装备

|  |  |  |  |
| --- | --- | --- | --- |
| 资  质  量  数  别  类 | 测试设备  （台） | 计算机  （台） | 软件  （个） |
| 甲 | ≧4 | ≧10 | ≧6 |
| 乙 | ≧3 | ≧6 | ≧4 |
| 丙 | ≧2 | ≧4 | ≧2 |

表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单位配套技术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质  资  数  别  类 | 钻探  设备  （台） | 测量定  位仪器  （台） | 测试监  测仪器  （台） | 钻桩  设备  （台） | 混凝土搅  拌设备  （台） | 钢筋制  作设备  （台） | 吊车  （辆） |
| 甲 | ≧3 | ≧6 | ≧6 | ≧2 | ≧2 | ≧2 | ≧2 |
| 乙 | ≧2 | ≧4 | ≧4 | ≧1 | ≧1 | ≧1 | ≧1 |
| 丙 | ≧1 | ≧2 | ≧2 | ≧1 | ≧1 | ≧1 | ≧1 |

表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配套技术装备

类

|  |  |  |  |
| --- | --- | --- | --- |
| 质  资  量  数  别 | 测量定位仪器 | 测试监测仪器 | 计算机及软件 |
| 甲 | ≧5 | ≧3 | ≧2 |
| 乙 | ≧5 | ≧3 | ≧2 |
| 丙 | ≧3 | ≧2 | ≧1 |